

东明县科学技术协会 2023 年度绩效 自评抽查复核报告

委托单位：东明县财政局

复核机构：山东国政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时间：2024 年 10 月



目 录

一、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1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三) 项目自评情况	3
二、 自评复核工作情况	4
(一) 复核目的	4
(二) 复核范围和内容	4
(三) 复核原则	5
(四) 工作方法	6
(五) 工作流程	6
(六) 工作人员组成	7
(七) 自评抽查复核结果等级	8
三、 抽查复核结论	8
(一) 自评覆盖面	8
(二) 自评内容完整性	9
(三) 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	9
(四) 数据准确真实性	9
(五) 自评结果客观性	10
四、 存在的问题	10
五、 有关建议	11

东明县科学技术协会 2023 年度绩效自评 抽查复核报告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以及东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抽查复核的通知》（东财字〔2024〕19号）要求，结合东明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受东明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东明县科学技术协会自评工作质量进行了复核，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东明县科学技术协会为东明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单位编制6个，其中：公务员编制0个，事业编制6个。设主席1名（正科级），副主席2名（副科级），兼职副主席3名。兼职副主席不占用县科协机关编制。内设1个科室，为综合性办公室。部门主要职责是：

1. 加强对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引导科技工作者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政治立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做好为科技工作者服务的工作，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

要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表彰、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人才。建设网上科技工作者之家，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

3.创新学术交流方式，搭建高水平学术交流平台，繁荣学术活动，推动科技进步，培养科技人才，促进学科发展和科技创新；

4.开展民间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加强同港澳台地区科技界及海外科技团体、科技工作者的民间交往和联系；

5.组织推进东明县科技社团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6.牵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建立社会化科普联动机制；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开展科普活动和青少年科技教育，推广先进技术，反对邪教、反对伪科学、反对愚昧迷信，捍卫科学尊严。协助政府制定科普工作规划、为政府科普工作决策提供建议；

7.组织科技工作者参政议政，推进智库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建设县级科技智库，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

8.指导管理所属县级学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独立开展活动，推进学会改革和发展；对下级科协进行业务指导推进科协基层基础建设，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9.承担县委、县政府及上级科协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东明县科学技术协会本级预算项目 1 个，主要项目内容包括科普知识宣传、学术交流讲座等。项目年初预算金

额合计 21.50 万元，调整预算金额合计 21.50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合计 13.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60.98%。2023 年度自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2023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1	本级支出项目	科普经费	21.50	21.50	13.11	60.98%
小计			21.50	21.50	13.11	60.98%

（三）项目自评情况

东明县科学技术协会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以及东明县财政局《关于对县级部门单位2023年度政策和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4〕16号）文件要求，由财务科牵头，各业务科室共同配合，开展了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2023年度，东明县科学技术协会开展自评项目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的项目1个，自评等级为“良”的项目0个，自评等级为“中”的项目0个，自评等级为“差”的项目0个。2023年度自评项目主要工作完成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2023 年度自评项目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自评等级
1	科普经费	通过开展科普讲座不低于2次和科普宣传不低于12次，提高广大青少年和群众自觉防范抵御邪教的意识和能力，同	开展科普知识宣传 22 次和科普知识交流 2 次，提高了广大青少年和群众自觉防范抵御邪教的意识和能力，同时也普及了科学文	——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自评等级
		时也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提升公民科学素质。	化知识，提升了公民科学素质。城乡、区域、人群科学素质不均衡明显改善。		

二、自评复核工作情况

（一）复核目的

通过对东明县科学技术协会自评成果进行全面复核，了解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实施情况，一是发现部门（单位）在绩效自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进一步强化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主体责任意识，切实提高预算部门（单位）自评工作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情况、资金支出情况，落实预算编制主体责任，为下一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以及自评工作开展提供经验借鉴，同时强化自评结果应用，进一步提升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复核范围和内容

1.复核范围

本次复核对象为东明县科学技术协会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抽查资料范围包括自评项目的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表、自评佐证材料、信息公开网页，辅以部门正式文件、其他统计数据、内部工作过程资料、图片、视频、实物等资料。具体复核对象为自评表和自评报告或自评工作总结。

2.复核内容

（1）自评覆盖面。重点复核部门（单位）自评工作是否覆

盖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包括年初预算项目、追加预算项目。

（2）自评内容完整性。重点复核预算执行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是否存在个别支出实际绩效不佳，但未在自评表或自评报告中体现或删除指标的情况，是否存在指标值未完成，但“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未填写或填写不明确、不具体的情况，是否存在低于80分但未说明相关原因及措施的情况等。

（3）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重点复核绩效指标设置是否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持一致，如有调整，依据是否充分；绩效指标是否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4）数据准确真实性。重点复核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实际完成值等数据的真实性。包括资金支出内容与预算批复内容是否一致，自评填报数据与实际执行是否一致。

（5）自评结果客观性。重点复核自评结果是否客观、准确，指标权重分配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调高绩效好的指标权重，压低绩效差的指标权重的情况），偏差原因分析是否明确以及措施建议是否可行、佐证资料提供是否全面等。其中，预算执行率低于60%的，自评等级不得为“良”（含）以上。

（三）复核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各个环节的工作。

2.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自评复核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

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3.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自评复核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4.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自评复核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四）工作方法

本次复核工作主要采用的工作方法有资料分析、座谈访谈、实地勘查，具体如下：

1.资料分析。一是对照东明县科学技术协会资料，核查部门自评成果是否齐全；二是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分析自评表内容是否完整，包括指标是否齐全，目标值是否一致；三是查看自评表中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是否表述清晰、准确；四是对照项目执行中形成的痕迹资料，初步分析自评结论是否真实、准确。

2.座谈访谈。针对无法依据资料开展核查的内容，汇总后与东明县科学技术协会工作人员进行沟通，进一步分析自评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实地勘查。针对有实物产出的项目，赴项目现场查看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对自评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最终验证。

（五）工作流程

本次抽查复核工作于2024年7月开展，2024年10月完成。

1.准备阶段。包括成立抽查复核工作组；确定抽查复核对象；制定工作方案，确定抽查复核标准；向单位下达抽查复核通知书，明确工作内容及需提交复核的相关材料清单等。

2.实施阶段。对照复核内容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核实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现场勘查验证，对自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评判。

3.形成初步结论、征求意见。根据抽查复核情况，以部门为单位编报抽查复核工作报告，书面形式征求被抽查复核部门（单位）意见。被抽查复核部门（单位）对复核结论有意见的，应提交书面说明，阐述理由。抽查复核工作组根据工作底稿等资料，综合各方面意见，形成最终结论。

4.反馈整改及归档整理阶段。各工作小组向被复核部门（单位）、业务主管科室反馈绩效自评抽查复核结果，被抽查复核部门（单位）根据反馈结果，及时进行整改。抽查复核工作结束后，各工作小组整理抽查复核工作报告、评分证明材料、汇总表格等，建立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工作纸质/电子档案。

（六）工作人员组成

本次抽查复核由东明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中心、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工作人员组成。人员分工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人员分工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分工
1	东明县财政局	魏艳春	(主管)科	负责整个抽查复核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质量。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分工
2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王永安	项目负责人	负责现场和非现场复核工作，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质量。
3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高松芹	项目经理	负责现场和非现场资料审核，出具抽查复核初稿。
4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魏祥展	项目助理	负责现场和非现场资料核查。

（七）自评抽查复核结果等级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自评抽查复核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抽查复核结论

本次抽查复核涉及本级项目1个，涉及资金21.50万元，部门项目自评抽查覆盖率为100%。根据自评抽查复核结果，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1个，占全部自评项目的100%，等级为良的项目0个，占全部自评项目的0%，复核结果与自评结果总差异率¹为-1.94%，自评复核得分明细详见附件1。通过抽查复核发现，东明县科学技术协会在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数据准确真实性等方面存在问题，具体抽查复核情况如下。

（一）自评覆盖面

¹ 总差异率=（复核总评分-自评总评分）/自评总评分*100%，复核评分高于自评评分的项目不纳入总差异率计算。

经复核，东明县科学技术协会 2023 年度共对 1 个本级预算项目开展自评工作，自评项目数量覆盖率为 100%；自评资金 21.50 万元，自评项目资金覆盖率 100%。

（二）自评内容完整性

经复核，东明县科学技术协会 2023 年度自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填写完整。

（三）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

经复核，东明县科学技术协会 2023 年度自评所依据的绩效指标与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基本一致，指标指向明确。但个别项目存在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等问题。如科普经费项目“宣传管理机制健全性”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完善宣传管理机制的健全”。

（四）数据准确真实性

本次复核的 1 个本级支出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复核得分 96.1 分，复核结果与自评结果差异率为 -1.94%，各项目自评得分及复核得分对比情况详见下表，各项目自评复核得分明细详见附件。

表 3-1 项目自评得分及复核得分对比情况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差异率
1	本级支出项目	科普经费	98	96.1	-1.94%
合计			98	96.1	-1.94%

经复核，东明县科学技术协会 2023 年度科普经费项目全年执行数与实际有偏差，全年执行数应为 13.11 万元，部门填写

21.50 万元。

（五）自评结果客观性

1.自评结果客观性

经复核，该部门自评结果较为客观，能够如实反映大部分项目实际绩效情况，但个别项目也存在佐证资料提供不全等问题。

2.其他方面

在项目预算编制和实施阶段，存在购买服务付款依据不足、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等问题。

四、存在的问题

（一）自评质量有待提高

1.年初预期目标填报内容不规范

科普经费项目年初预期目标阐述为“通过科普经费 21.5 万元开展科普活动和科普知识培训交流，提高广大青少年和群众自觉防范抵御邪教的意识和能力，同时也普及了科学文化知识，提升了公民科学素质”，该阐述不规范，未能描述工作内容的预期产出情况，且由于设置目标时，项目尚未开展，效果尚未实现，预期目标中使用“普及了”“提升了”等字眼不合适。

2.自评工作落实不够到位

问卷调查工作不到位，满意度指标佐证材料不足。科普经费项目涉及满意度指标，但在复核时未能提供开展满意度指标评分的问卷调查等佐证材料。

（二）微信公众号代运营费用付款依据不足

县科学技术协会为提高微信公众号的运营质量,与山东省爵士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其提供微信运营和内容写作服务。现场复核发现该协议付款依据不足。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月1日,服务期限为一年,付款日期是2023年3月28日,县科学技术协会在未开展验收的情况下提前支付全部款项,与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不符。

(三)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县科学技术协会在2023年5月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聘请相关专家进行授课,其授课费由山东省爵士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先行垫付,后以领款审批形式支付给山东省爵士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支出程序不当。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自评审核,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一是加强项目绩效指标审核。绩效指标应严格按照年度绩效目标科学设置,确保对评价工作具有指导性、可操作性。二是强化对项目绩效自评的审核力度,采取资料审核与现场复核的形式,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项目实现应有效益。

(二)规范验收程序,提高成本效益

建议县科学技术协会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25号)第十三条“……项目验收内容应当具体,形成详细的验收清单……服务类项目应当包括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

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和第三十三条“项目验收合格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资金支付……”的规定，对山东省爵士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微信公众号代运营服务进行验收，将验收结果作为费用支付的依据，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三）强化会计核算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

为了规范会计核算，夯实财务基础，建议县科学技术协会一是单位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要高度重视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性、准确性。不断加强对《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力度、理解深度和掌握程度，从源头解决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二是对于在培训中聘请相关专家进行授课的费用建议县科学技术协会使用财政授权零余额账户支付，直接转账到专家个人账户，严守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

附件： 1.东明县科学技术协会绩效自评复核结果汇总表
2.科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附件1

东明县科学技术协会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复核得分	复核等级	差异值	差异率	主要偏差原因
1	科普经费	98	优	96.1	优	-1.9	-1.94%	全年执行数统计错误
总差异率							-1.94%	

备注：总差异率=（复核总评分-自评总评分）/自评总评分*100%，复核评分高于自评评分的项目不纳入总差异率计算

附件2

科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科普经费							
主管部门		东明县科学技术协会			实施单位	东明县科学技术协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21.5	21.5	13.11	10	10	6.1	全年执行数是13.11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5	21.5	13.11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科普经费21.5万元开展科普活动和科普知识培训交流，提高广大青少年和群众自觉防范抵御邪教的意识和能力，同时也普及了科学文化知识，提升了公民科学素质。				项目支出资金13.11万元，开展科普知识宣传22次和科普知识交流2次，提高了广大青少年和群众自觉防范抵御邪教的意识和能力，同时也普及了科学文化知识，提升了公民科学素质。城乡、区域、人群科学素质不均衡明显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自评完成值	复核完成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科普宣传费	≤10万元	10万元	9.09万元	4	4	
			学术交流讲座费	≤6.5万元	6.5万元	1.52万元	3	3	
			老科协经费	≤5万元	5万元	2.5万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普宣传次数	≥20次	22次	22次	10	10	
			科普讲座次数	≥2次	2次	2次	10	10	
		质量指标	科普活动合格宣传率	≥90%	95%	95%	8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宣传交流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了公民科学素质	有效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	
			预期效益完成情况	≥95%	98%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和科技工作者满意度	≥90%	93%	93%	10	10	
总分							96.1		

其他问题: 无